

## 調查意見（公布版）

據國防部表示，該部體認社會毒品氾濫之嚴重威脅，倘毒品危害滲入軍中，勢將影響國軍戰力，爰策頒國軍反毒工作實施計畫，區分防毒、拒毒、戒毒等4個分組，由該部軍法司綜理秘書業務，執行各項毒品防制工作，其中，防毒分組由軍醫局主辦，總政治作戰局及憲令部協辦，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立國軍藥物濫用通報機制，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與管制藥品施用管控等早期預警機制；拒毒分組由總政治作戰局主辦，軍法司、軍醫局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協辦，主要工作項目為嚴格虞犯清查，強化內部管理，健全通報輔導，有效軍（法）紀教育，厲行查緝管制，加強反毒文宣；戒毒分組由軍醫局主辦，總政治作戰局、軍法司及憲兵司令部協辦，主要工作項目為提升專業毒癮戒治模式，全面落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降低施用毒品之再犯率；緝毒分組由軍法司主辦，憲令部及軍醫局協辦，主要工作項目為加強查緝毒品來源，縮短毒品案件處理流程。該部並表示國軍各級幹部亦透過各項集會及教育時機不斷宣導官兵應遠離毒品、拒絕毒品，時時加強官兵法紀觀念，並落實尿液篩檢作業，另配合官兵收假、門禁管制及內務檢查等時機，實施毒品查察。

國防部執行上開反毒工作是否落實，攸關國軍戰力，爰經深入調查並調閱相關卷證以及約詢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各主官（管）人員後，認有下列各項亟須加強檢討改進：

- 一、為達成軍中全面消弭毒品之目標，國防部允應賡續檢討各項反毒措施，精進各項反毒作為，以減少官兵涉毒案件肇生機率，消弭毒品案件之發生。

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國民健康局與

國家衛生院於 98 年 5 月至 99 年 2 月針對台灣地區民眾「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指出，有 0.9%吸毒者第 1 次吸毒之場所在「軍中」。

經查，國防部於 95 年 8 月 25 日令頒，99 年 6 月 9 日修頒之「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針對國軍官兵區分尿液篩檢對象為 7 類，並依不同類別律定篩檢時機及要領；其中除第 1 類新兵，於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外，其餘類別之一般官兵採不定期篩檢。

爰據國防部 97 至 100 年對「入營新兵」及「一般官兵」尿液篩檢結果分析，確認陽性比率 97 年入營新兵為 0.0122%、一般官兵為 0.0258%，98 年入營新兵為 0.0047%、一般官兵為 0.0329%，99 年入營新兵為 0.0118%、一般官兵為 0.0217%，100 年入營新兵為 0.008%、一般官兵為 0.03%。

上開「一般官兵」篩檢結果確認陽性比率均高於「入營新兵」，97、98、99 及 100 年分別為 2.12 倍、6.97 倍、1.83 倍及 3.75 倍。雖據國防部表示「入營新兵」施用毒品者在入營前幾天不施用毒品，入營時尿液篩檢不被檢出，即成為無毒品前科之犯罪黑數，且「一般官兵」尿液篩檢具有條件性、重覆性，故「一般官兵」比率自然較高，惟根據「一般官兵」篩檢結果確認陽性比率，軍中涉毒情形顯然持續存在。

另依國防部提供資料分析，於服役中涉毒之官兵（原無毒品前料）97 年 140 人、98 年 151 人、99 年 261 人（註：99 年起，將施用或持有第 3、4 類毒品者納入統計）100 年 218 人，占涉毒官兵 97 年 226 人、98 年 192 人、99 年 331 人、100 年 306 人之比率，97、98、99 年分別約為 61.95%、78.65%、78.85%，100 年度仍高達約 71.24%，更顯示軍中涉毒情形未有顯著改善

。又，憲兵司令部於軍中查獲毒品之純質淨重（化驗後測得純毒重量），98 年 0.02885 公斤、99 年 0.049815 公斤、100 年 0.1367 公斤，共查獲現役官兵 132 件，移送現役官兵 148 人，亦凸顯軍中毒品存在之嚴重性。

再查，因吸毒受觀察勒戒官兵，98 年度 107 人、99 年度 149 人、100 年度 104 人，其中再犯者 98 年度 21 人、99 年度 5 人、100 年度 1 人，再犯比率分別為 98 年度 19.63%、99 年度 3.36%、100 年度 0.96%。雖比率有降低趨勢，惟仍有再犯官兵；且具毒品前科再犯毒品案件官兵，100 年度被判決之官士兵即有 26 人，再再顯示毒品防制於軍中仍待努力。

若進一步調查，可發現國軍 100 年度內尿液複檢呈現陽性反應涉嫌吸毒者計有 111 人。其中超過 3 人以上之單位即有（略），該些單位反毒工作顯須努力。

至於 100 年度官兵被查獲毒品而移送之 148 人中，其中由單位主動查覺者計 50 人，由憲警緝獲者 98 人，該 98 人中，人數超過 2 人之單位計有（略），該些單位反毒工作顯有缺漏，應速予改善。

而總計 100 年度全年涉犯毒品案件而移送法辦之官兵總數 306 人中，軍官 2 人、士官兵 304 人，軍官竟涉犯毒品案件，更是不可輕忽之事實。

綜上，國防部國軍毒品防制小組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雖遵循「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事項指導執行反毒工作外，亦持續指導管制該部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工作之執行。然根據上開所查得之數據，顯示國軍官兵於軍中涉毒情形仍未改善，為達成軍中全面消弭毒品之目標，國防部允應賡續檢討各項反毒

措施，精進各項反毒作為，以減少官兵涉毒案件肇生機率，消弭毒品案件之發生。又，簡易快速尿液篩檢試劑雖已列入衛材補給項目，國防部允應追蹤購買量、執行分配單位、測試對象及時間，以期發揮簡易篩檢試劑之功效。

- 二、國軍未來將改採募兵制，對於志願役應更加嚴格篩選，以提升部隊人力素質及戰力；惟查近年志願役官兵吸毒者，竟有役前即染毒者，顯示國軍對於志願役官兵之篩選亟須檢討因應。

據國防部表示，以國軍人數為統計基礎，分析施用毒品者犯罪率，志願役部分人數雖逐年增加，但施用毒品人數呈遞減趨勢；96年度志願役10萬8千人，犯罪率0.00022%，97年度志願役11萬4千人，犯罪率0.00015%，98年度志願役12萬9千人，犯罪率0.00011%。惟經請該部進一步提供國軍各年度毒品犯罪案件分類統計表，發現97年度犯毒品罪總人數226人中，志願役即有50人、98年度犯毒品罪總人數192人中，志願役即有39人，99年度犯毒品罪331人中（註：99年起，將施用或持有第3、4類毒品者納入統計。）志願役即有65人，100年度犯毒品罪總人數306人中，志願役亦有54人。

按國軍未來將改採募兵制，募兵制度為國軍重大政策，國防部研擬多項優質待遇，希招募優秀有志青年從軍。然鑑於志願役官兵之服役年限較長，為避免不肖人員趁機矇混軍中，影響部隊戰力徒增管理困擾，對於志願役應更加嚴格篩選，以提升部隊人力素質及戰力。此雖據國防部表示，針對役前染毒人員該部除施以尿液檢驗外，並透過前科查詢等途徑於入營前先行篩選，先期將毒品犯罪摒除營外。惟查目前志願役吸毒者，竟有役前即染有毒癮者，現行篩選作為顯

示仍有篩選漏洞，國防部對於志願役官兵之篩選，顯須檢討加強因應。

- 三、國軍飛行軍官及戰管雷達、飛彈陣地等處所人員，所任工作重要，應徹底根絕染毒情形，惟查該些人員中竟亦有涉毒情事，勢將影響國軍戰力，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國防部於 99 年 6 月 9 日修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區分尿液篩檢對象為 7 類，第 1 類為入營新兵，第 2 類為軍事監所收容人，第 3 類為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官兵，包括新兵篩檢時發現者、自白者、法院判決者、自請求戒治出院者，第 4 類人員為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車輛之駕駛及維修員；第 5 類為服務於航管、戰管雷達、飛彈陣地、高科技武器研發、儲存機密資訊軍品、戰情中心、專案辦公室、塔臺、譯電室及油料、彈藥（分）庫等處所人員；第 6 類人員為毒品檢驗、研究及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第 7 類人員為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上述第 4、5 類人員，尿液篩檢規定以隨機檢驗方式行之，其抽檢率每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連續兩年之陽性檢出率均低於百分之一之單位，其抽檢率可降低至百分之十，惟陽性檢出率高於百分之一時，其抽檢率應即調整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掌握篩檢時機，應於收假 24 小時內實施篩檢。

經查，上述第 4、5 類人員，其中包括飛行軍官及戰管雷達、飛彈陣地等處所人員，渠等服務單位及所任工作非常重要。然查，該些人員 98 至 100 年涉毒被移送檢方者即有 9 人，其中包括飛彈操作兵、飛彈彈藥兵、雷達士官長、雷達兵、軍艦聲納士、軍艦聲納兵及軍艦電子作戰士等。復據國防部進一步查稱，近

3 年列管國軍官兵吸（持）食毒品遭查獲之件數，其中戰管雷達人員 4 件，飛彈部隊人員 30 件，凡此，突顯國軍對第上述第 4、5 類人員之毒品防制雖有尿液抽檢之作為，仍無法全面嚇阻是類人員涉毒情事發生，此勢將影響國軍戰力，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